|  |
| --- |
| 2023年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预算说明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创新、科技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工作者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开展科普活动；开展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为社会提供科技服务；联系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管理“科技工作者之家”，为科技工作者提供学术交流、继续教育、联络服务的平台和场所。　　二、单位基本情况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包括1个处室，人员编制数7人，在职人数7人。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管理“科技工作者之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开展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开展“科技下乡”等科普宣传活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继续做好会场会务管理工作，在业务用房提升改造方案通过后，积极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施工改造工作，以便尽早地发挥业务用房的服务功能，更好地为我市科技工作者提供科技交流和学习平台，进一步提高为我市科技工作者服务水平。（二）2023年法律咨询服务站的主要工作仍是围绕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整改和全面提升。一是把服务做深做细。继续通过学会年会、送法进企业、科普下乡等途径向科技工作者进行介绍服务站，提升宣传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及时收集相关咨询服务数据并加分统计分析，使工作更加具有方向性，力争解决一部分现实性、规律性问题。二是丰富服务手段。继续主动送法到社区、企业和农村，通过新媒体进行法律宣传，在充分、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减少工作的随意性。（三）2023年，“科技服务下乡小分队”将依据市委宣传部下发的文件精神，深入农村开展科普宣传和农技推广工作，引导先进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成果惠及农民，科学文明深入农村，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四）为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开展精准农业科技服务，充分发挥科协联系科技工作者紧密的优势，鼓励广大致力于农村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及技术服务，有效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及乡村产业振兴。拟根据农时及农民实际需求,结合学雷锋助春耕、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筹备组织四场农技培训技术推广，培训内容涉及病虫害防治技术、新品种技术推广及栽培技术等，帮助农户了解农业新政策、产业结构，更新知识，学习掌握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为新农村建设贡献一份力。（五）创新方法工作：5月，组织企业参加厦门市第一期创新方法培训班；对参训企业进行回访，了解企业对TRIZ创新方法理论的掌握及运用情况，征集小班系统培训参训人员名单，7月，组织企业参加厦门市第二期创新方法培训班。10月，组织企业参加创新方法大赛福建赛区比赛及全国总决赛，力争取得好成绩。（六）为厦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向厦门地区有关企业发送《中国工程院福建研究院协同攻关技术需求征集表》，收集厦门地区“专精特新”企业的技术需求，通过中国工程院福建研究院这一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窗口，联系相应的院士专家及团队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协同攻关等帮助，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牵线搭桥”。（七）继续承办2023年学会学术年会，促进学术交叉融合，激发潜在的创新创造热情。 |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为272.9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04万元，增长5.4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72.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2.9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为272.9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04万元，增长5.4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62.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1.39万元，公用支出31.56万元；　　2.项目支出10.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9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04万元，增长5.42%，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180.4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的公用经费支出。 |
|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10.00万元。主要用开展科普活动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养老支出。 |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6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
|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
|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由于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2022年、2023年均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 无。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0.00万元，增长0.00%。（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此项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